

证券代码：430467

证券简称：深圳行健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公司

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
- (二) 股东会；
- (三) 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 (四)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投资者来访调研；
-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告。

第十一条 投资者或媒体拟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或采访报道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预约登记，并根据预约情况制定来访接待计划。接待活动应按接待计划执行，接待过程中应避免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工作。档案文件内容应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活动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宣传与推介的文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网络平台、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五)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六)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告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九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